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查导则》等 4个审查导则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福州市园林中心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行政审批局，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、福州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、工程监理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有关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省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、工程监理、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批工作，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省住建厅对《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查导则（试行）》《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查导则（试行）》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导则

（试行）》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导则（试行）》（闽建许〔2015〕298号）进行了全面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福建省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查导则》《福建省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查导则》《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导则》《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导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以上四份导则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，《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查导则（试行）》《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查导则（试行）》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导则（试行）》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导则（试行）》（闽建许〔2015〕298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住建厅行政许可管理处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查导则
2. 福建省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查导则
3. 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导则
4. 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查导则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